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企业无人驾驶航空器低空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和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无人驾驶航空器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低空无人物流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无人机或机上任何物品坠落造成第三方意外的人身伤亡（不论是否致命）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用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物流运输使用的通用航空机场、无人驾驶航空器机库附近或露天运营机坪等由被保险人划定区域发生的第三方意外的人身伤亡（不论是否致命）及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上述场所相关信息（区域、安全管理措施等）需事先告知保险人并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低空无人物流业务过程中，因责任免除外的意外事故造成物流货物的毁损、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适用于整个保单的除外责任：

本保单不适用于：

（一）操作人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或无有效驾驶证件或飞行执照，或持未审验的驾驶证件或飞行执照、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件或飞行执照。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五）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六）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七）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八）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九）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驾驶员或押运人员自有、租用财产的损失及私自、免费捐

带的货物损失；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十一) 任何精神损害赔偿和间接损失；

(十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十三)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十四) 如无人机及其配套设备在不适航的情况下飞行（包括恶劣天气、电磁干扰或无线设备干扰环境及）或不在使用和操作的情况下，例如搬运、存放、维修和检测或自行改装、自行拆机等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违反操作手册（如超过最大起飞重量、最大飞行范围，使用非标配设备进行充电，低于最低电量、无 GPS 信号等）而强行操作遭受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 被保险人拥有、租用、租赁、借贷或占用的财产的毁灭或损坏

(十六) 任何被保险人注册机动车辆的责任。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拥有或使用的车辆在机场范围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只要该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未在被保险人投保的其它机动车辆责任保险项下得到保障。

(十七) 因修理或者置换任何由被保险人生产、建造、改装、修理、提供服务、处理、销售、供应或分发的有缺陷的货物、产品或者其中任何有缺陷的部件而产生的费用。

(十八) 因不恰当或者不完善的操作、设计或说明书造成的损失。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上述原因引起的本条款项下保障的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十九) 本保单所附“噪音、污染及其它风险除外条款 AVN46B”（仅适用于本保单第 2、3 部分）所列除外责任的索赔，但

1 所述 AVN46B 条款不适用于对于货物和邮件的责任；

2 所述 AVN46B 条款的第 1 条 b 项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出售或提供的产品引起的污染或传染；

属于本保单所附的石棉除外条款 2488AGM00003 所列除外责任的索赔。

(二十) 因财务过错或无力偿付债务而引起的索赔。

(二十一) 因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或官员的任何错误行为而引起的这些人的个人责任。

(二十二) 由受信托人或受托管人的行为而引起的责任。

(二十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期间因工作招致的伤害。

(二十四) 因被保险人的聘用、雇佣和解雇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二十五) 由被保险人的管理层或董事和官员，主张、实际从事、指使或在其知情并同意下进行的任何非法、违反或不诚实行为。

(二十六) 被保险人因拥有或经营餐饮服务而引起的责任。

(二十七) 被保险人因拥有或经营娱乐场所、公众俱乐部或体育设施而引起的责任。

(二十八) 因广告活动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但本项除外条款不适用由此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九) 因宣传和/或赞助性活动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三十) 因商店或餐馆引起的任何索赔。

第八条 适用于“第三条”保险责任的除外责任:

(一) 因投保无人机飞行对军用、民用、通用等各类航空器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除非用户是专门执行电力巡线任务并在投保时已注明使用用途包含电力巡线的情况外, 其它任何情况下因无人机造成的对高压输变电设施的损失并引起导致的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因无人机在军事设施上空或军事管制区域飞行或者未经许可在政府部门规定的飞行禁区内飞行所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如设备被罚没)所造成的机身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被保险无人机在进行喷洒或空投等相关作业时, 喷洒物/空投物对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九条 适用于“第五条”保险责任的除外责任:

(一) 物流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二) 被保险人自有的运输或装卸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载物流货物, 或被保险人自有的仓库、机库不具备存储物流货物的条件;

(三) 物流货物自身包装不当, 或物流货物自身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 或物流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四) 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物流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五) 物流货物遭受盗抢或不明原因地失踪以及物流车辆被盗抢;

(六) 物流货物在地面存放、仓储或流转期间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坏或灭失;

本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七) 承运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合理损耗;

(八)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九) 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的损失或费用;

(十) 盘点时发现的损失, 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

(十一) 下列物流货物的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但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事先提出申请、约定保险金额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 (1)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金属；
- (2)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 (3) 艺术作品、邮票；
- (4)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5)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账册、图纸。

(十二) 血液、器官、样本、疫苗等生物样本或材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无论保单是否有其他约定，保险人理赔时应以保单限额为限，并扣除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赔率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索赔证明及资料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必须提供索赔的飞行器事故发生前最后一段时间的飞行记录，且不可编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低空无人物流：指被保险人接受委托，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使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过程。

（二）物流货物：指被保险人接受委托进行物流的物品。

（三）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五）人身伤亡：是指任何人所遭受的身体受伤、恶心、疾病、惊吓、打击、或精神痛苦，以及因此而导致的死亡。

（六）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损失、损坏或灭失，包括因错误操作该财产造成损失所产生的责任或无法使用该财产所产生的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 1 号附件

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航空)

本保单不负责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赔：

- (a)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戒严法、军事政变或试图篡权；
- (b)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战争武器实施的敌对性爆炸；
- (c)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劳工骚动；
- (d) 任何个人或团体以政治或恐怖主义为目的之行为，不论其是否为某主权势力的代理，也不论损失是否因意外或故意行为所致；
- (e) 任何恶意行为或阴谋破坏行为；
- (f) 任何政府(不论公民的、军事的或事实上的)或公共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留、占用或征用；
- (g) 在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飞机上的人员或团体对飞机或机组人员的劫持、非法扣押或不正当控制(包括试图实施此种占领或控制)。

并且本保单不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飞机不在被保险人控制期间的索赔。当飞机已安全返回本保单除外地区之外的机场、归还被保险人、并完全适于运营时，该飞机应视为已恢复到被保险人控制下(这种安全返回要求飞机是在停稳、引擎熄火状态下，且不受任何胁迫)。

AVN48B

第 2 号附件

核风险除外条款

- (1) 本保单不负责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 (a) 放射性的、有毒的、易爆炸的、或其它有害的爆炸性核装置或核部件
- (b) 运输(包括与其相关的储存和处理手续)过程中的一切具有放射性或放射性兼有毒、易爆炸或其它有害特性的任何其它放射性物质
- (c) 任何其它放射性物质的离子辐射或污染，或该物质本身的有毒、易爆炸或其它的有害特性而造成、导致或引起的
- (i) 任何财产的毁灭、遗失或损坏，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间接损失；
- (ii) 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 (2) 本条款第(1)条(b)、(c)项所述放射性物质或其它放射源不包括：
- (i) 耗余的铀或任何形态的自然铀；
- (ii) 达到制造最后阶段、可用于科学、医疗、农业、商业、教育或工业方面的放射性同位素。
- (3) 本保单不负责下述情况下的任何财产毁灭、遗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以及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 (i)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同时是任何其它保单(包括核能责任保单)的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
- (ii) 任何国家立法要求任何个人或组织维持财务保障；
- (iii)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有权，或即使本保单不存在被保险人仍有权从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获得赔偿。
- (4) 本保单负责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核风险引起的毁灭、遗失或损坏、费用或法律责任(根据本保单其它条款、条件、限额、保证及除外条款)，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i) 对于作为货物的放射性物质在运输(包括与其相关的储存和处理手续)过程中引起的任何索赔，此类运输应在各方面完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空运危险物品的技术规定”，除非此类运输有更严格的法规约束，并在各方面遵照该法规；
- (ii)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iii) 由于放射性污染引起飞机的毁灭、遗失、损坏或飞机不能使用，则该污染程度应超过下表所列的最大允许指标。

放射物 (根据 IAEA 的安全与健康规则)	非固定放射物表面污染的 最大允许指标 (300 平方厘米的平均值)
贝塔、伽马和低毒性阿尔法放射物	不超过每平方厘米 4 贝可

(每平方米 10^{-4} 微居里)

其它放射物

不超过每平方米 0.4 贝可
(每平方米 10^{-5} 微居里)

(iv) 本条所提供的保障可随时由保险人提前 7 天通知被保险人而终止。

AVN38B

第3号附件

噪音、污染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

- 1、 保单不负责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起、导致或造成的索赔：
 - b) 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
 - c) 任何形式的污染和传染；
 - d) 电或电磁干扰；
 - e) 对财产使用的干扰。

但如果上述情况源于或导致了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有纪录的飞行事故所致异常飞行操作，本保单仍负责。

2、 本保单中任何涉及保险人应对索赔进行调查和抗辩的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保险人没有义务为之抗辩：

(a) 第(1)条除外条款项下的索赔；

(b) 本保单项下负责的索赔与本条款第(1)条除外的索赔合并提出的一项或多项索赔(下文简称“合并索赔”)。

3、 对于任何合并索赔，保险人将(依照损失证明和本保单赔偿责任限额)按本保单项下负责的索赔占下列金额的比例赔偿被保险人：

- (i) 判决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金；
- (ii) 被保险人承担的辩护费用。

4、 本条款所含内容不能超越本保单包括或作为附件加入的任何放射性污染及其它除外条款。

AVN46B

第 4 号附件

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负责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坏、受害、损失、费用、支出的补偿或赔偿责任(无论是源于违约责任、侵权行为、过失、产品责任、误告、欺诈或其它行为):

(a)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归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属)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日期或时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无论在该年、日期或时间转换之时还是其之前或之后。

(b) 任何为保证以上年、日期或时间准确转换而实施或试图改变或修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归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属)或任何与这种改变或修改相关的意见或服务;

(c) 任何与以上年、日期或时间转换有关的由被保险人或第三方行为、行为失败或决定导致任何类型财产或设备的不能使用或不可利用。

保单中关于保险人有义务调查或抗辩索赔的条款不适用于以上被除外的索赔。

AVN2000A

(仅适用于非机身责任险)

生效日期: 2006 年 12 月 1 日

第 5 号附件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 1999 除外条款

任何未参与本保险或再保险的人，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 1999，实施本保险或再保险某项条件的权利、或使本保险或再保险在没有其许可的情况下被废除、变更或改动的权利，在本保险或再保险中属除外责任。

AVN72

第6号附件

石棉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负责直接或间接由于以下事件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1) 事实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或是

(2) 对于事实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进行检测、监控、清洗、清除、容纳、处理、中和、防护或采取任何其它方式应对的义务、请求、要求、命令、法令或法规要求。

然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任何导致或来源于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有纪录的飞行事故所致异常飞行操作。

无论本保单有任何其它规定，对于全部或部分被上述第(1)段或第(2)段除外的任何索赔，保险人将没有义务负责调查、抗辩或支付抗辩费用。

本保单所有其它条件和条款保持不变。

2488 AGM00003

批单号： 2

日期识别风险有限保障条款

鉴于包含本批单的本保单包括了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AVN2000A)，兹同意，遵照本批单条件和规定，AVN2000A 条款将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依法对以下事件负责的赔偿，以及(如果保单要求)应作的赔偿(包括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费用)：

1、 意外身体伤害(不论致命与否)、或保单期限内属于保单责任的飞机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2、 意外身体伤害或保单期限内属于保单责任的非飞机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为避免歧义，针对本段 2，“身体伤害”仅指身体肉体伤害，不包括精神或心理伤害，除非相关精神或心理伤害是由肉体伤害直接导致的。这一定义不限定该词在其他场合的意义。

前提是：

1、 提供的保险保障应服从于本保单所有条件、限额、保证、除外条款和终止条款(除非本批单另有规定)，而且本批单扩展的任何保险保障不应超越本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范围。

2、 本批单不负责保障：

(a) 超出保单列明的保险保障及/或任何非航空风险；

(b) 任何飞机之停航和/或停止使用的保险保障；

(c) 任何财产丧失使用，除非该财产在本保单项下可提出索赔的事故中遭受物质毁灭或损坏。

3、 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限内，他们有义务书面告知保险人在经营、设备和产品方面关于准确识别日期问题的任何重要事实。

AVN2002A

(仅适用于非机身责任险)

生效日期：2006 年 12 月 1 日